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系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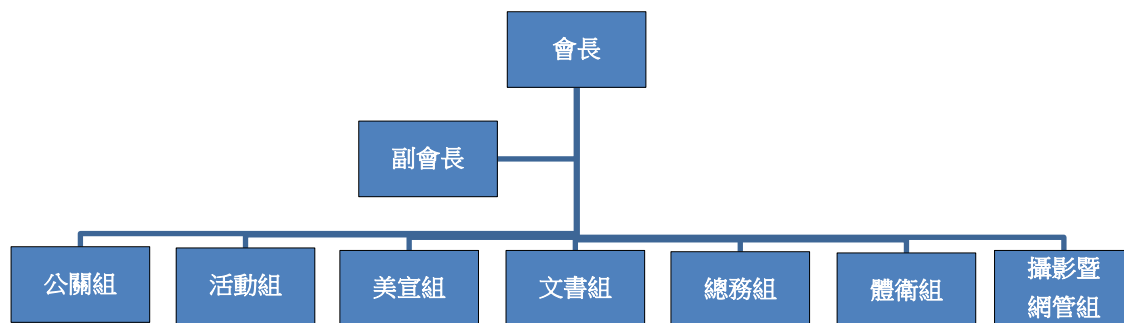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全名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系學會」〔以下簡稱為本會〕
- 第二條 本會秉持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訓「誠、樸、博、毅」的精神，發揮身為海洋人所應具備的熱情活力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，在促進光電與材料科技學術研究，聯絡本系師生及畢業系友情感，為畢業生蒐集升學資訊。俾使會員重視品德修養，培養積極進取，團隊合作精神，以及未來拓展我國光電與材料科技事業。
- 第四條 輔導新生，加強新鮮人對於光電與材料科技的認知，已達對內光電與材料科技一家，對外光電與材料科技天下的目標。
- 第五條 本會的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舉辦學術之討論會、演講等。
二、辦理全系性師生休閒聯誼活動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一條 本會設有下列各單位
一、監督單位：正副會長。
二、執行單位：各工作組組員。
三、輔導單位：由系主任、系上老師及各前正副會長及總幹事擔任。



第二條 本會下設公關、美宣、活動、文書、總務、體衛、攝影暨網管等七組，負責本會各項工作的執行。〔本條所述之各工作組，得由會長是實際需要加以增減調整〕

第三條 邀集系主任、系上老師及前任正副會長為本會顧問群，輔導第四條各項工作之全盤策畫與推動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由日間部班代擔任之，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會長或會長指定之人選擔任之。

第五條 班代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由班上幹部推舉一名代表參加。

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 一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 二、審核本會學期預算案
 三、審核學年度系費繳交標準
 四、審查本會工作檢討
 五、議決系上幹部成員之提案

第七條 會員代表代表全體系學會會員，肩負反應會員意見、監督學會運作之重責，其地位之重要不容忽視，因此會員代表有出席代表大會之權利與義務，修改組織章程以參與之會員代表及幹部三分之二同意，即可修訂，議決提案以參與之會員代表及幹部投票以少數服從多數為主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學校聘請之指導老師指導，並視需要得增聘特定功能之指導老師擔任之。

第九條 正副會長由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全體師生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十條 會長之選舉、罷免已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- 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若超過任期之二分之一則代理至任期結束，反之，則須於兩週內改選會長。
- 第十三條 一級幹部由會長與顧問團討論後任免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章 職責

- 第一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一、協助指導會務工作。
二、必要時於特定活動期間擔任領隊職務。
- 第二條 顧問團之職責：
一、輔導會務工作。
二、參與並指導會員大會。
三、會員如有妨礙會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名譽，得予以勸導獲究議處。
四、協助會長遴選會內一級幹部。
- 第三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有計畫的推動與第二章第三條相關之各項工作。
二、召開會內之會員代表大會、幹部會議，並策畫、分配、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。
三、綜合計畫本會之年度工作，並編列年度預（決）算。
四、選派各個工作組組長。
五、代表全系同學出（列）席校內外有關會議。（會長因是不克任事時，副會長代理執行之。）
- 第四條 副會長職責如下：
一、輔導並監督各組織工作狀況。
二、輔佐會長處理事務。
三、陪同會長參與任何有關會務之會議。
四、執行會長交辦之事項並與其他各組合作推動事務。
- 第五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：
一、負責企劃活動內容及執行本會之各項康樂活動。
二、參與對外康樂活動之接洽。
三、負責帶領本會成員執行活動之宣傳。
- 第六條 文書組職責如下：
一、公丈之擬定及公假報請。
二、正、副會長及各級幹部間各種訊息和事項之聯繫。
三、處理一切開會事宜，包括開會通知之分發、排定議程、會議紀錄，保存並公告會議紀錄。

- 四、送書面資料，負責系會各種機動事宜。
- 五、負責本會各項會議紀錄。(不包括各部之部聚)
- 六、負責本會網頁之維護及管理。
- 七、系上家族名單編排。

第七條

美宣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各項活動海報設計之製作。
- 二、協助學藝部負責之系報、通訊錄之美工設計。
- 三、本會舉辦之活動會場設計及布置。
- 四、系徽、系旗、系服、生日卡、邀請卡、系名片、工作證之美工設計。

第八條

公關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對外聯繫。如：特約。
- 二、依各部之需要協助廣告及宣傳工作。
- 三、爭取各活動經費及各刊物印製之費用。

第九條

總務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財物之管理、製作帳冊、詳列各部各項收支，並於每月定期公布。
- 二、協助審核預算及統合本會預算表。
- 三、系費輔助、財產規劃。編列及使用控制。
- 四、於期末將系費做成明細表，清點財產並保管之。
- 五、各系對支預算審核。

第十條

體衛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對系上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總執行。
- 二、系上體育人才之徵選與訓練工作。
- 三、各類系隊支管理與系上體育器材之管理。
- 四、大專院校體育競賽會議支參與。

第十一條

攝影暨網管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活動之攝影及照片整理。
- 二、經營管理網路粉絲專頁。
- 三、協助美宣組織相關工作。

第四章 會員

第一條

會員資格：

凡其本校學籍並認同本會宗旨者，並有繳交會費。

第二條

本系日間部全體同學皆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

系友資格：

已畢業之會員願意繼續協助本系之活動者。

第五章 會費

- 第一條 於大一入學時，繳交四年系費四千五百元整，作為系上各大活動經費所用。
- 第二條 會員需於大一新生入學時繳交會費。轉學生或轉系生需於該學期轉入時繳交會費。於大二轉入者，繳交該屆會員大一入學時所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三；於大三轉入者，繳交該屆會員大一入學時所繳交會費之二分之一；於大四轉入者，繳交該屆會員大一入學時所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因故未能於本系繼續學業之學生，依照未修完學期之百分比退還該學生當年繳交系費之百分比。退費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系學會經費由總務長保管，並依每年度所通過之編列預算謹慎使用，其會費餘額需交接於下屆。
- 第五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繳交之會費外，可由其它正常方式獲得。
- 第六條 本會經費帳目每個月由總務長定期向會員公佈之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系學會

105 級系學會組織架構圖

